

北京长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乘用车新品研发试制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长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谭本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廉大为

项目负责人：胡元晖

填表人：胡元晖

建设单位：北京长安汽车工程技术  
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10-61307872

传真：010-61307872

邮编：102402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普安  
路 83 号

编制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10-62037542

传真：010-62039157

邮编：10012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乘用车新品研发试制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长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普安路 8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加类零部件、钣金类零件、钢板材料、车辆改制				
设计生产能力	机加类零部件 100 件/年，钣金类零件，钢板材料 2000 件/年， 车辆改制 5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机加类零部件 96 件/年，钣金类零件，钢板材料 1800 件/年，车 辆改制年最大工作量 42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北京市房山区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不含搬 迁设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 元	比例	28%
实际总概算	10 万元（不含搬 迁设备）	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 元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 29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p> <p><b>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2年2月1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b>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乘用车新品研发试制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20年6月)；</p> <p>(2) 《关于乘用车新品研发试制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20]0033号,2020年7月13日)。</p> <p><b>四、其他相关文件</b></p> <p>(1) 委托合同；</p> <p>(2) 北京长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现有长安汽车北京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长安北京工厂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窦店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限值	6.5~9	500	400	300	45	8.0	70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均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厂房无组织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0.3 <sup>a、b</sup>

a 在实际监测该污染物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时，监测颗粒物。

b 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见下表。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以及北京市关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验收工作由来

北京长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北京研究院”）是长安汽车全资子公司，于2010年4月17日正式授牌成立，为长安汽车全球研发格局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历经10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完整的汽车研发组织机构，具备全面的产品开发能力，成为长安汽车重要的研发基地。

基于长安汽车战略布局北京研究院研发定位，提高研发制造协同效率，提高技术服务响应速度，进一步落实降本、节支等经营举措，促使经营质量提升，实现地方性人才优惠政策落地，以确保北京研究院长远发展，经股份公司研究决定，长安北京研究院于2020年由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整体搬迁至重庆长安汽车北京长安汽车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北京工厂”）位于房山区厂区。

2020年6月，评价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长安北京研究院委托，编制完成《乘用车新品研发试制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7月，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以《关于乘用车新品研发试制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20]0033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020年7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8月，本项目竣工调试。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长安北京研究院委托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和9月1日两天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

针对该工程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以及执行环评建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对照国家有关标准，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乘用车新品研发试制能力提升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及相关环境保护设施。

## 二、验收建设情况

### (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长安北京工厂现有厂区内，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北京窦店产业基地内（02 街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N 39°38'59.37"，E 116°06'23.96"。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情况为：东临紫码路，隔路为交道二街及交道三街村（已拆迁）；南临房窑路；西临启航路，隔路为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北临交道大街，隔路为中关村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究院。

本项目长安北京研究院使用长安北京工厂办公楼和新能源及试制车间部分房间，进行样品零部件的试制研发工作。

新能源及试制车间东临厂区内外观检测车间，南临厂区内空地；西临厂区食堂；北临厂区成品停车场。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周边环境关系见图 2，长安北京工厂总平面图见图 3，试制车间工艺区划见图 4。



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图2 本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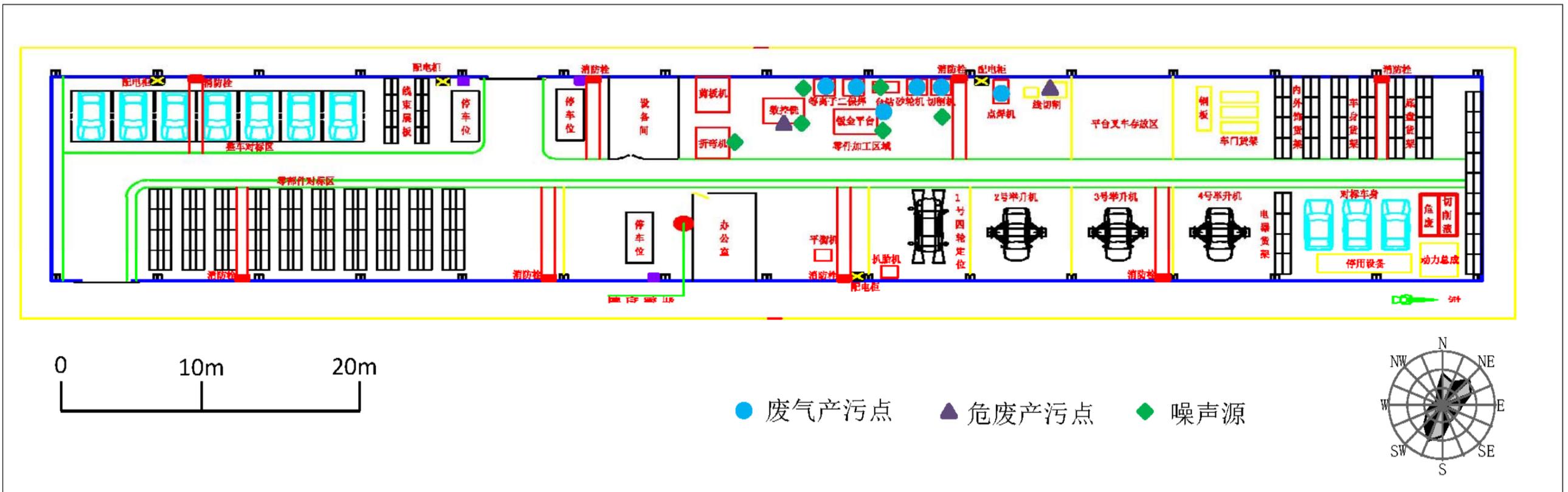


图4 试制车间工艺图区划图

##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利用长安汽车北京工厂现有新能源与试制车间和办公楼部分房间进行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样品零部件的试制研发工作。不新增土建，建筑占地面积 4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新能源与试制车间 2000 m<sup>2</sup>，办公楼 30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无地下建筑面积。

本项目设备共计 24 台/套，均放置在新能源与试制车间内。

本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新能源与试制车间设备布置情况见图 5。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设备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动见表 4、表 5。



图 5 新能源与试制车间设备布置情况

表 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动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具体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分析
1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不新增建筑面积，依托长安北京工厂现有新能源与试制车间部分房间进行样品零部件的试制研发工作，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不新增建筑面积，依托长安北京工厂现有新能源与试制车间部分房间进行样品零部件的试制研发工作，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2		设备	设备共计 24 台/套	设备共计 24 台/套	与环评一致
3	辅助工程	辅助工程	不新增建筑面积，依托长安北京工厂现有办公楼部分房间，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不新增建筑面积，依托长安北京工厂现有办公楼部分房间，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4	市政条件	用水	给水依托长安北京工厂，工厂现有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市政提供两个 DN250 的给水入口，分别位于厂区东面的石夏路和南面的房黄亦联络线的市政给水管，给水压力不小于 0.4MPa	给水依托长安北京工厂，工厂现有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市政提供两个 DN250 的给水入口，分别位于厂区东面的石夏路和南面的房黄亦联络线的市政给水管，给水压力不小于 0.4MPa	与环评一致
5		排水	排水依托长安北京工厂，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最终排入刘平庄沟；污水管网沿市政路铺设，最终汇入窦店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排水依托长安北京工厂，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最终排入刘平庄沟；污水管网沿市政路铺设，最终汇入窦店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6		供暖	依托长安北京工厂现有燃气锅炉房，由 3 台 15t/h 燃气锅炉供应冬季采暖。	依托长安北京工厂现有燃气锅炉房，由 3 台 15t/h 燃气锅炉供应冬季采暖。	与环评一致
7		制冷	依托长安北京工厂现有制冷站，由 6 台直燃型吸收式冷温水机组（2 台 4071kW，4 台 5815kW）提供	依托长安北京工厂现有制冷站，由 6 台直燃型吸收式冷温水机组（2 台 4071kW，4 台 5815kW）提供	与环评一致
8		供电	由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电网集中供电	由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电网集中供电	与环评一致
9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长安北京工厂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窦店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长安北京工厂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窦店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10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和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和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台钻、切割机、砂轮机、折弯机、数控铣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择低噪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台钻、切割机、砂轮机、折弯机、数控铣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择低噪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12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基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基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13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金属、废塑料等，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金属、废塑料等，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14		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油棉纱和手套等，暂存于工厂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油棉纱和手套等，暂存于工厂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妥善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5 项目设备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一致性分析
1	台钻	1	1	与环评一致
2	双柱升降机	3	3	与环评一致
3	四轮定位升降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半电动堆高车	1	1	与环评一致
5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	等离子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型材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地砂轮	1	1	与环评一致
9	轮胎拆装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0	轮胎动平衡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纯电动直流快充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纯电动交流慢充设备	3	3	与环评一致
13	拍照式三维扫描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4	钣金修复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固定式点焊/凸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液压闸式剪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数控液压折弯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数控铣床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线切割机床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24	24	与环评一致

### (3) 项目生产工艺

试制车间工作性质是配合设计部门对新产品中的部分设计状态进行实物外观、尺寸和基本功能验证，以及试验车辆局部改制，维修、检测、调整等工作，区别于传统的生产车间。主要工作内容是检测，测量，少量改制和零件制作。

本项目仅承担汽车研发过程中的一小部分，即样品零部件制作和车身局部改制任务，制作的成品交由长安汽车重庆总部进行后续测试工作。

车身局部改制是将车身需改制部分切割后，将制作好的零件通过焊接或装配与车身连接。不同材料零部件制作是将外购铝块、塑料、钢板等原材料通过机加、焊接等方式制作成研发需要的汽车零部件。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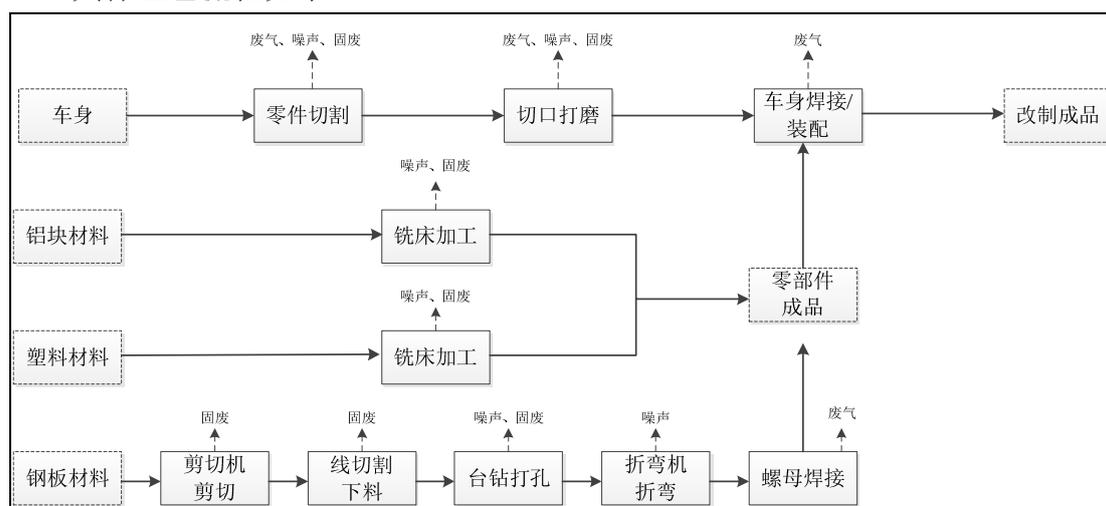


图6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 1、铝块、塑料材料零部件试制

将外购的铝块、塑料材料通过数控铣床加工成零部件成品，该铣床为封闭式，使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该过程有设备噪声以及危险废物（废切削液）产生。

## 2、钢板材料零部件试制

### ①剪切机剪切

将外购的钢板材料通过剪切机进行剪切成需要加工的材料，该过程有一般工业固废（废钢板）产生。

### ②线切割下料

将剪切好的钢板通过线切割机床进一步加工成型，该机床使用切削液进行加工，该过程有危险废物（废切削液）产生。

### ③台钻打孔

将线切割后的钢材通过台钻进行打孔，不使用切削液，该过程有设备噪声以

及一般工业固废（废钢材）产生。

#### ④折弯机折弯

将钻孔后的钢材通过折弯机施加力进行折弯加工，该过程有设备噪声产生。

#### ⑤螺母焊接

通过固定式点焊/凸焊机将螺母焊接到折弯后的钢材上，通过热量熔化焊接，不使用焊料，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该过程有焊接烟尘（颗粒物）产生。

### 3、车身加工

#### ①零件切割

将外购的车身通过切割机切割成可以需进一步加工的零件，含尘废气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后厂房排放，该过程有切割粉尘（颗粒物）、设备噪声、一般工业固废（废车身）产生。

#### ②切口打磨

将切割成的各零件的切口通过砂轮机进行打磨修整，砂轮机自带抽风集尘装置，该过程有打磨粉尘（颗粒物）、设备噪声和一般工业固废（废铁屑）产生。

#### ③车身焊接

将之前各操作加工而成的零部件通过二氧化碳保护焊等焊接成一体，成为改制成品，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该过程有焊接烟尘（颗粒物）产生。

####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相比环评阶段，从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工艺、工艺设备、环保措施、市政条件等均未发生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科研办公楼建设项目，给排水情况如下：

### 一、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为试验性质，规模较小，主要原辅料用量较少，具体情况见表 6。

表 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验收期间月用量	验收期间年用量预估	环评阶段年用量	备注
钢板	张	1.2	12	20	100mm*100mm
铝块	块	7	84	100	200mm*200mm*100mm
工程塑料	块	0.6	7.2	10	200mm*200mm*100mm
焊料	条	0.05	0.6	1	20kg/条
切削液	kg	5	60	80	

### 二、水源及水平衡

#### (1) 水源

本项目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由窦店高端制造基地市政管网提供，供水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 (2) 水平衡

年用水量为 1700.93m<sup>3</sup>/a，暂无市政中水源。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切削液配制用水和生活用水。

切削液配制用水进入切削液，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长安汽车北京工厂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窦店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1445m<sup>3</sup>/a。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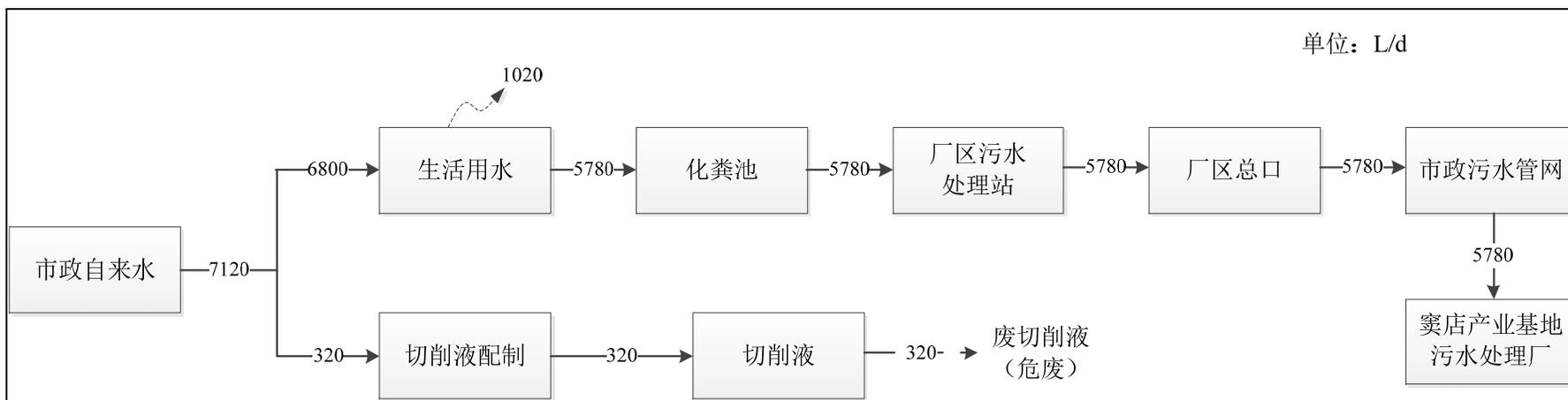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水平衡图 (日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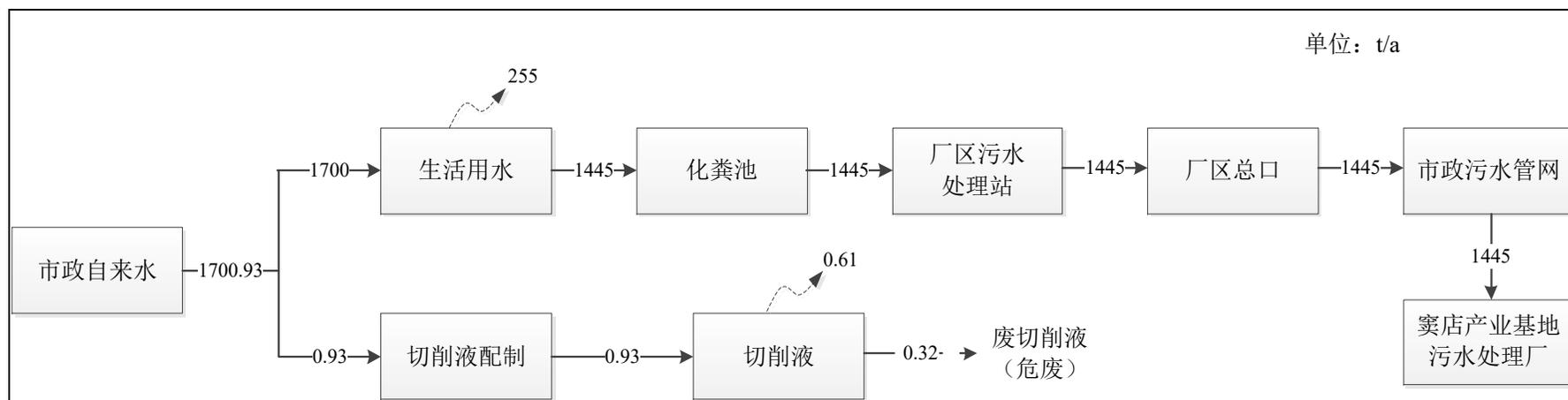


图 8 本项目水平衡图 (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1445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长安北京工厂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窦店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长安北京工厂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1-接触氧化 2-接触氧化 3 后，再经过絮凝反应，进入斜板沉淀，之后调节 pH 后进入中间水池，最后进入石英砂-全自动活性炭过滤器，再进入放流池，待排放。由于本项目处理的有长安北京工厂产生工业废水，所以设置了水解酸化工艺，这样可以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为后期的接触氧化创造条件。

上述生化处理工艺成熟，去除效率有保障，运行稳定。



图 9 长安北京工厂现有生化处理系统



图 10 长安北京工厂现有废水在线监测仪



图 11 厂区污水排放总口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新能源及试制车间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和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厂房门窗紧闭，无组织排放。

由于本项目涉及多个产生颗粒物的工序，对仅配备 1 套移动式除尘装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由于本项目试制量较小，不存在同时试制多个产品的情况，每个产品均按工艺流程生产，每次只涉及一个环节，因此不存在多个产生颗粒物工序同时工作的情况，因此 1 套移动式除尘装置作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图 12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台钻、切割机、砂轮机、折弯机、数控铣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择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图 13 部分设备降噪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为剪板、切割、台钻等过程会产生废金属、废塑料，由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数控铣床和线切割设备产生的废切削液、剪板机和折弯机定期

更换的液压油、整个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长安北京研究院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规范建设的长安北京工厂现有危废暂存间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本项目固废年产生量见表 7。

表 7 本项目固废年产生量

名称	来源	性质	危险废物编号	总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	21.25	环卫部门处置
废金属	剪板、切割、台钻等	一般工业固废	/	0.03	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废塑料	剪板、切割、台钻等		/	0.01	
废切削液	数控铣床、线切割等	危险废物	HW09	0.35	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折弯机、剪板机等		HW08	0.16 (每 5 年)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试制车间全过程		HW49	0.2	



图 14 北京长安汽车现有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涉及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5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长安汽车北京工厂现有污水处理站后，再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窦店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和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均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厂房排放，厂界排放浓度为 2.10\*10<sup>-9</sup>mg/m<sup>3</sup>，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台钻、切割机、砂轮机、折弯机、数控铣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中试验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0dB(A)。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预测至厂界处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塑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有棉纱及手套等，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本项目危废暂存在长安汽车北京工厂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间按照标准及规范要求建设

## 5、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虽然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经过有效的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乘用车新品研发试制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取得批复(房环审[2020]0033号),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普安路83号,长安汽车北京工厂现有厂区内,拟建项目为试验性质,占地4000m<sup>2</sup>,建筑面积5000m<sup>2</sup>,主要利用长安汽车北京工厂现有新能源与试制车间和办公楼部分房间进行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样品零部件的试制研发工作,机加类零部件规划年产能100件,钣金类零件,钢板材料规划年产能2000件,车辆改制年最大工作量50台,主要环境问题为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项目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冬季供暖依托厂区现有燃气锅炉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均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

2、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窦店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应限值。

3、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

4、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三、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的行业，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 三、环评批复落实的内容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	拟建项目冬季供暖依托厂区现有燃气锅炉房。	项目冬季供暖依托厂区现有燃气锅炉房。	符合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均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均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	符合
3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窦店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应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窦店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应限值。	符合
4	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	项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非常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	符合
5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以及审批部门的批复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

### 四、其他规定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几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9 其他规定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以下情形，不得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否存 在此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未纳入排污许 可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和意见的情形，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根据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本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实施了以下质量控制保障。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样：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对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A）数据方认为有效。

（4）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5）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

（6）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10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

采样人员	编号
李楠	ZKLJ-C-015
实验人员	编号
李玉兰	ZKLJ-S-019
董立满	ZKLJ-S-023
樊乙	ZKLJ-S-017
郑晓娜	ZKLJ-S-007

## 二、质量控制

### (1) 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11 验收监测污染物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情况见下表。

表 1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5	正常
2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DZS-706	ZKLJ-YQ-0722	正常
3	光照培养箱	GZX-150II	ZKLJ-YQ-1003	正常
4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1A	ZKLJ-YQ-1014	正常
5	电子天平	FA2004	ZKLJ-YQ-0601	正常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ZKLJ-YQ-2301 ~2304	正常
7	空盒气压表	DYM3	ZKLJ-YQ-1901	正常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ZKLJ-YQ-0604	正常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KLJ-YQ-1709	正常
10	风速仪	8909 型	ZKLJ-YQ-1501	正常
11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ZKJL-YQ-1802	正常
12	温湿度计	TES-1306A	ZKJL-YQ-120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0年8月31日和9月1日日建设单位长安北京研究院委托监测单位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 一、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内容见表 13，监测点位图见图 15。

表 1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区排放总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 二、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内容见表 14，监测点位图见图 15。

表 14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 三、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内容见表 15，监测点位图见图 15。

表 1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东、南、西、北沿新能源试制车间边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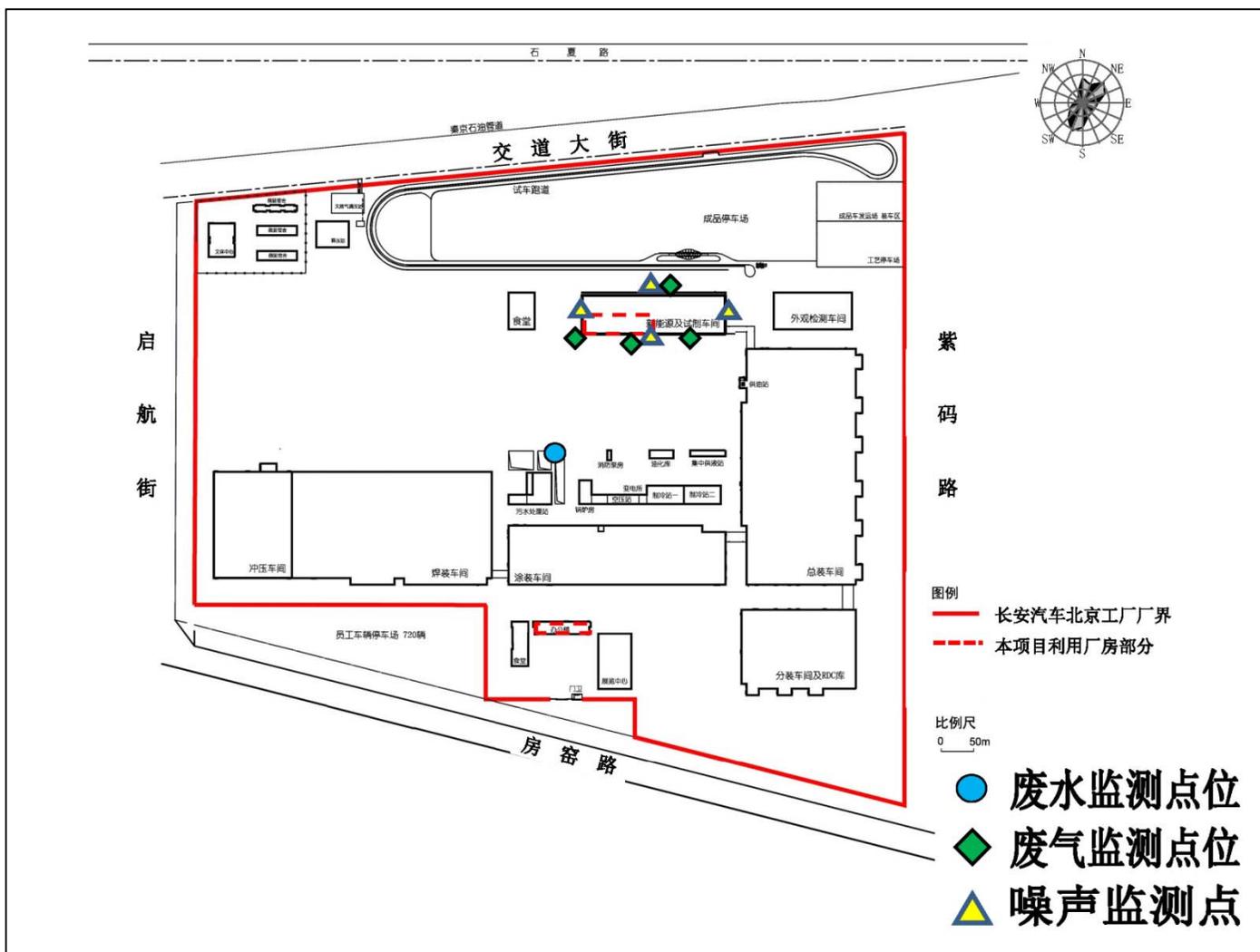


图 15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科研试验类，不涉及产品产能，以项目试制量作为生产工况的判断依据，验收期间试制能力与环评阶段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6 验收期间和环评阶段试制能力对照表 单位：件/台

项目	验收期间 月均试制量	预估实际 年试制量	环评阶段 年试制量	生产负荷
机加类零部件	8	96	100	96%
钣金类零件	150	1800	2000	90%
车辆改制	3.5	42	50	84%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8月31日和9月1日）工艺设备正常运转，且各项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及措施检查结果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正常平稳运行，处理处置措施满足环保要求。具体如下：

（1）废水环保措施：生活污水依托长安北京工厂化粪池+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气环保措施：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厂房无组织排放

（3）噪声措施：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依托长安北京工厂的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厂区排放总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2020.8.31	第一次	7.53	15	2.9	2.76	9	1.74	8.59
	第二次	7.49	14	2.8	2.66	8	1.52	7.78
	第三次	7.45	20	4.0	2.62	10	1.46	7.00
	第四次	7.50	18	3.6	2.79	10	1.80	8.45
2020.9.1	第一次	7.45	16	3.3	2.84	11	1.86	8.95
	第二次	7.56	17	3.4	2.74	8	1.48	7.93
	第三次	7.52	19	3.8	2.70	13	1.57	7.08
	第四次	7.48	19	3.6	2.84	8	1.82	8.61
范围值或最大值		7.45~7.56	14~20	2.8~4.0	2.62~2.84	8~13	1.46~1.86	7.00~8.95
执行标准		6.5-9	500	300	45	400	8.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排放总口各项指标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气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时间	采样频次	点位名称	颗粒物浓度	报出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0.8.31	第一次	1#上风向	0.252	0.127	0.3	达标
		2#下风向	0.379			达标
		3#下风向	0.324			达标
		4#下风向	0.306			达标
	第二次	1#上风向	0.184	0.128		达标
		2#下风向	0.239			达标
		3#下风向	0.257			达标
		4#下风向	0.312			达标
	第三次	1#上风向	0.238	0.147		达标
		2#下风向	0.293			达标

		3#下风向	0.385			达标
		4#下风向	0.311			达标
2020.9.1	第一次	1#上风向	0.255	0.109		达标
		2#下风向	0.364			达标
		3#下风向	0.328			达标
		4#下风向	0.310			达标
	第二次	1#上风向	0.149	0.131		达标
		2#下风向	0.186			达标
		3#下风向	0.280			达标
		4#下风向	0.205			达标
	第三次	1#上风向	0.184	0.148		达标
		2#下风向	0.332			达标
		3#下风向	0.258			达标
		4#下风向	0.239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 (A)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测定时段	监测值	报出值	标准	达标情况
2020.8.31	东厂界	昼间	50.4	50	65	达标
		夜间	41.8	42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2.3	52	65	达标
		夜间	42.5	42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1.4	51	65	达标
		夜间	40.8	41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2.5	52	65	达标
		夜间	43.1	43	55	达标
2020.9.1	东厂界	昼间	50.0	50	65	达标
		夜间	40.8	41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3.2	53	65	达标
		夜间	42.3	42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1.6	52	65	达标
		夜间	41.3	41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1.8	52	65	达标
		夜间	42.3	42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水平衡可知项目年排水量 1445 m<sup>3</sup>/a，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总排口 COD 平均浓度为 17.25 mg/L，可计算得出项目废水 COD 排放总量不超过 0.0249 t/a，低于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0.0867 t/a，满足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总排口氨氮最大浓度为 2.74 mg/ m<sup>3</sup>，可计算得出项目废水氨氮排放总量不超过 0.0040t/a，低于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0.0116t/a，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总量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0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项目	本次验收总量计量 (t/a)	环评总量指标 (t/a)
化学需氧量	0.0249	0.0867
氨氮	0.0040	0.0116

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环评阶段预测的总量。

验收监测结论:

###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8月31日和9月1日）试制量占环评阶段负荷率84%~96%。工艺设备正常运转，且各项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二、环保设施情况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正常平稳运行，处理处置措施满足环保要求。具体如下：

（1）废水环保措施：生活污水依托长安北京工厂化粪池+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气环保措施：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厂房无组织排放

（3）噪声措施：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依托长安北京工厂的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三、污染物监测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放总排口各项指标均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北京长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乘用车新品研发试制能力提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其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基本满足工程要求。

本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排放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要求；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限值要求；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固废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乘用车新品研发试制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普安路 8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研究与实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38'59.37", E116°06'23.96"			
	设计生产能力	机加类零部件 100 件/年, 钣金类零件, 钢板材料 2000 件/年, 车辆改制 5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机加类零部件 96 件/年, 钣金类零件, 钢板材料 1800 件/年, 车辆改制年最大工作量 42 台/年		环评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房环审[2020]00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不需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丽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北京长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567482573B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45	0.1445		0.1445	0.1445		
	化学需氧量		17.25				0.0249	0.0249		0.0249	0.0249		
	氨氮		2.74				0.0040	0.0040		0.0040	0.004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75		0.000075	0.000075		0.000075	0.000075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房环审〔2020〕0033号

---

## 关于乘用车新品研发试制能力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长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乘用车新品研发试制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普安路83号，长安汽车北京工厂现有厂区内。拟建项目为试验性质，占地面积4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5000m<sup>2</sup>，主要利用长安汽车北京工厂现有新能源与试制车间和办公楼部分房间进行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样品零部件的试制研发工作，机加类零部件规划年产能100件，钣金类零件，钢板材料规划年产能2000件，车辆改制年最大工作量50台。主要环境问题为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

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冬季供暖依托厂区现有燃气锅炉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均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

2、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窦店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应限值。

3、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

4、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三、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的行业，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

抄送：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4日印发





ZKLJ-TRD3119 2019/01/01

报告编号：ZKLJ-N-20200901-002



# 检 测 报 告

( 委托编号：20201043 )

检测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长安汽车研究院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200901-002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2020.08.31 天气状况: 多云 温度: 24.6℃ 湿度: 72.5%RH 风速: 1.7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min	dB (A)	
1#东厂界	昼	11:16	1	50.4	50
2#南厂界	昼	11:27	1	52.3	52
3#西厂界	昼	11:39	1	51.4	51
4#北厂界	昼	11:51	1	52.5	52

采样日期	2020.08.31 天气状况: 多云 温度: 20.4℃ 湿度: 81.7%RH 风速: 1.6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min	dB (A)	
1#东厂界	夜	22:03	1	41.8	42
2#南厂界	夜	22:13	1	42.5	42
3#西厂界	夜	22:24	1	40.8	41
4#北厂界	夜	22:34	1	43.1	43

采样日期	2020.09.01 天气状况: 多云 温度: 30.1℃ 湿度: 72.8%RH 风速: 1.6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min	dB (A)	
1#东厂界	昼	13:03	1	50.0	50
2#南厂界	昼	13:14	1	53.2	53
3#西厂界	昼	13:25	1	51.6	52
4#北厂界	昼	13:35	1	51.8	52

采样日期	2020.09.01 天气状况: 多云 温度: 20.2℃ 湿度: 48.8%RH 风速: 1.7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min	dB (A)	
1#东厂界	夜	22:00	1	40.8	41
2#南厂界	夜	22:11	1	42.3	42
3#西厂界	夜	22:20	1	41.3	41
4#北厂界	夜	22:29	1	42.3	42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15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B座西侧实验楼4层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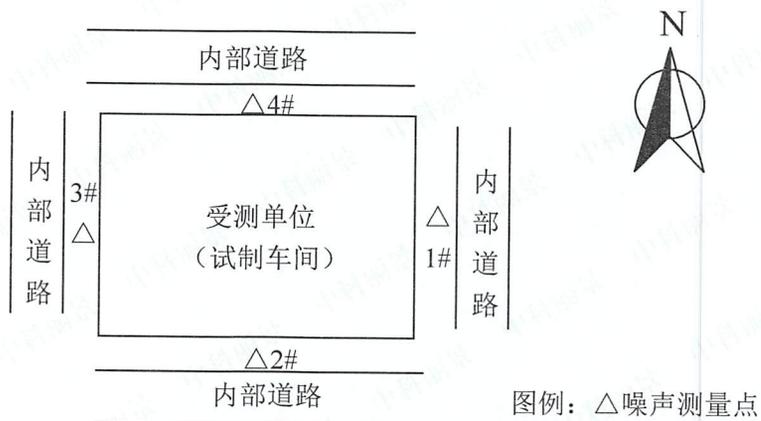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KLJ-N-20200901-00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一: 检测点环境描述

检测点名称	检测点 GPS	检测点位置描述	检测点环境描述
1#东厂界	39°39'05.62''N 116°06'36.26''E	测点位于东厂界外 1 米, 距南厂界约 35 米	外墙高度: 8 米, 外墙材质: 铁皮, 最近反射面: /米, 周围环境: 测点东侧为 单位内部道路, 测量时无车辆经过, 周围 无其他明显噪声源
2#南厂界	39°39'04.37''N 116°06'31.43''E	测点位于南厂界外 1 米, 距西厂界约 110 米	外墙高度: 8 米, 外墙材质: 铁皮, 最近反射面: /米, 周围环境: 测点南侧为 单位内部道路, 测量时无车辆经过, 周围 无其他明显噪声源
3#西厂界	39°39'05.67''N 116°06'26.37''E	测点位于西厂界外 1 米, 距北厂界约 30 米	外墙高度: 8 米, 外墙材质: 铁皮, 最近反射面: /米, 周围环境: 测点西侧为 单位内部道路, 测量时无车辆经过, 周围 无其他明显噪声源
4#北厂界	39°39'06.76''N 116°06'31.81''E	测点位于北厂界外 1 米, 距东厂界约 115 米	外墙高度: 8 米, 外墙材质: 铁皮, 最近反射面: /米, 周围环境: 测点北侧为 单位内部道路, 测量时无车辆经过, 周围 无其他明显噪声源

附件二: 检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15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B座西侧实验楼4层





180112050686

报告编号：ZKLJ-G-20200903-003

ZKLJ-TRD3126 2018/03



中科丽景

# 检 测 报 告

( 委托编号：20201043 )

项目类别：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长安汽车研究院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0号B座2层

电话：010-67863343

分场所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15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B座西侧实验楼4层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ZKLJ-G-20200903-003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长安汽车研究院		
受检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普安路 83 号		
项目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0.08.31-2020.09.03
采样日期	2020.08.31-2020.09.01	样品数量	24 个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检测仪器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ZKLJ-YQ-2301~2304; 风速仪 8909 型 ZKLJ-YQ-1501; 温湿度计 TES-1360A ZKLJ-YQ-1208; 空盒气压表 DYM3 ZKLJ-YQ-190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ZKLJ-YQ-;		
备注	/		
编制人	李		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李志明		
批准人	李		
签发日期	2020.9.3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010-67863343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15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B座西侧实验楼4层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ZKLJ-G-20200903-003

第 2 页 共 4 页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力(kPa)	温度(°C)
2020.08.31 09:10-10:10	多云	北	1.7	101.2	21.9
样品编号	20201043CG001-1	20201043CG002-1	20201043CG003-1	20201043CG004-1	报出值
采样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 <sup>3</sup> )	0.252	0.379	0.324	0.306	0.127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力(kPa)	温度(°C)
2020.08.31 13:00-14:00	多云	北	1.7	101.1	27.2
样品编号	20201043CG005-1	20201043CG006-1	20201043CG007-1	20201043CG008-1	报出值
采样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 <sup>3</sup> )	0.184	0.239	0.257	0.312	0.128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力(kPa)	温度(°C)
2020.08.31 16:01-17:01	多云	北	1.8	101.1	26.3
样品编号	20201043CG009-1	20201043CG010-1	20201043CG011-1	20201043CG012-1	报出值
采样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 <sup>3</sup> )	0.238	0.293	0.385	0.311	0.147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010-67863343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15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B座西侧实验楼4层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ZKLJ-G-20200903-003

第 3 页 共 4 页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力(kPa)	温度(°C)
2020.09.01 10:00-11:00	多云	北	1.8	100.9	24.1
样品编号	20201043CG013-1	20201043CG014-1	20201043CG015-1	20201043CG016-1	报出值
采样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 <sup>3</sup> )	0.255	0.364	0.328	0.310	0.109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力(kPa)	温度(°C)
2020.09.01 13:20-14:20	多云	北	1.8	100.8	30.9
样品编号	20201043CG017-1	20201043CG018-1	20201043CG019-1	20201043CG020-1	报出值
采样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 <sup>3</sup> )	0.149	0.186	0.280	0.205	0.131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力(kPa)	温度(°C)
2020.09.01 16:25-17:25	多云	北	1.8	100.8	27.2
样品编号	20201043CG021-1	20201043CG022-1	20201043CG023-1	20201043CG024-1	报出值
采样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 <sup>3</sup> )	0.184	0.332	0.258	0.239	0.148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010-67863343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15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B座西侧实验楼4层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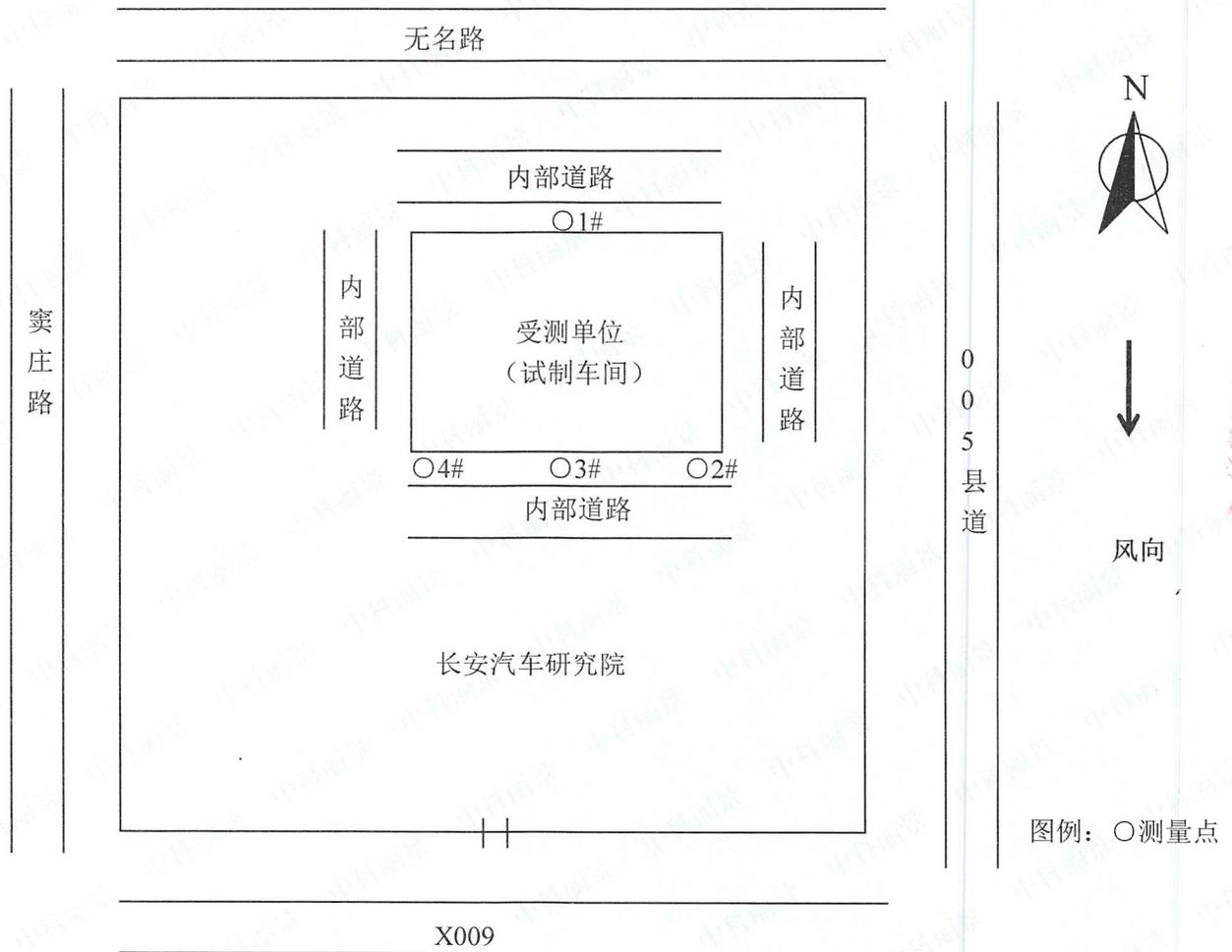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ZKLJ-G-20200903-003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一：监测布点环境描述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经纬度	环境描述
1#	上风向	39°39'06.91''N 116°06'31.00''E	测点位于试制车间北厂界外空地处，北侧为内部道路，周围无明显污染源
2#	下风向	39°39'04.23''N 116°06'35.98''E	测点位于试制车间东南厂界外空地处，南侧为内部道路，周围无明显污染源
3#	下风向	39°39'04.22''N 116°06'30.92''E	测点位于试制车间南厂界外空地处，南侧为内部道路，周围无明显污染源
4#	下风向	39°39'04.34''N 116°06'26.67''E	测点位于试制车间西南厂界外空地处，南侧为内部道路，周围无明显污染源

附件二：检测点位示意图





ZKLJ-TRD3111 2019/08/01

报告编号：ZKLJ-W-20200907-005



#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20201043 )

项目类别： 废水

---

委托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受测单位： 长安汽车研究院

---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010-67863343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15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B座西侧实验楼4层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200907-005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长安汽车研究院		
受检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普安路 83 号		
项目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0.08.31-2020.09.01	检测日期	2020.08.31-2020.09.0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8 个
检测项目	pH、总磷、总氮、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仪器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DZS-706 ZKLJ-YQ-0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ZKLJ-YQ-0506; 电子天平 FA2004 ZKLJ-YQ-0601;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1A ZKLJ-YQ-1014; 光照培养箱 GZX-150 II ZKLJ-YQ-1003;		
备注	/		
编制人	李		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李之雨		
批准人	索恩		
签发日期	2020.09.07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15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B座西侧实验楼4层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200907-005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采样点位置	排污单位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0.08.31				2020.09.01			
样品编号	20201043CW001~008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53	7.49	7.45	7.50	7.45	7.56	7.52	7.48
总磷 (mg/L)	1.74	1.52	1.46	1.80	1.86	1.48	1.57	1.82
总氮 (mg/L)	8.59	7.78	7.00	8.45	8.95	7.93	7.08	8.61
氨氮 (mg/L)	2.76	2.66	2.62	2.79	2.84	2.74	2.70	2.84
悬浮物 (mg/L)	9	8	10	10	11	8	13	8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4	20	18	16	17	19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	2.8	4.0	3.6	3.3	3.4	3.8	3.6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200907-005

第 3 页 共 3 页

### 附件一: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20201043CW001~008) -1~4
样品描述	微黄、微浊、有异味
容器体积及材质 (单个样品)	聚乙烯瓶: 1000mL×1 瓶、500mL×1 瓶; 玻璃瓶: 500mL×1 瓶; 棕色玻璃瓶: 1000mL×1 瓶;

### 附件二: 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报告

检测项目	质控比例	标样编号	标样批号	参考值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1:20	GSB07-3159-2014	202189	7.34±0.06	7.32
总磷 (mg/L)	1:20	GSB07-3169-2014	203982	1.60±0.06	1.59
总氮 (mg/L)	1:20	GSB07-3168-2014	203263	3.94±0.24	3.93
氨氮 (mg/L)	1:20	GSB07-3164-2014	2005134	4.46±0.23	4.48
化学需氧量(mg/L)	1:26	BY400011	B1907180	33.2±1.5	3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0	GSB07-3160-2014	200257	33.3±3.9	36.5





微信二维码扫描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长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6月1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长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9区685栋8层0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普安路83号  
法定代表人：谭本宏  
项目联系人：刘祥  
联系方式：13522442839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垡头工业区北京水泥厂内  
法定代表人：李衍  
项目联系人：李翰鹏  
联系方式：13720039064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液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普安路83号新能源试制车间；

2. 技术服务期限：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危险废弃物信息表》中约定的年产废最低预估量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5.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废物名称	编号	单价
废矿物油（液压油）	HW08	6000 元/吨
废乳化液	HW09	6000 元/吨
沾染物	HW49	6000 元/吨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清理服务费：单次清理服务费 2000 元/车次。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北京...合同...010801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名：北京长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67482573B  
开户行：工行北京北七家支行  
账号：0200292319100037466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 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应当 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2000 元。
2. 甲方 因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不低于 1000 元，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不设上限。



签字页



甲方：北京长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赵佳（签字）

2020年5月20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陈颖（签字）

2020年6月1日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翰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第十三条**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预估量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废机油	污染	液态	桶装	0.1吨
2	废乳化液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切削液	污染	液态	吨箱	0.1吨
3	沾染物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沾染物	切削液的金属屑	污染	固态	桶装	0.1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安 全 环 保 协 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重要（主要）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重要（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重要（主要）成份；确保容器内废液重要（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与~~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经确认签字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签字页：

甲方：北京长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王佳

日期：2020.5.20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6745M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衍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69815.093288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润滑油;批发机械设备;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大罐清洗(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清洗活动);批发回收萃取的燃料油(高国家批准经营资质的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除外);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8日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复印件仅供...  
不做经营凭证,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1由经营单位保存,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2由发证机关存档。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持本证单位应遵守附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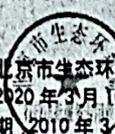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1)

编号: D11000018  
法人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衍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3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